



《走向法治》丛书

# 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

公丕祥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 《走向法治》丛书编委会

主编：倪正茂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尹蓝天	史煦光	齐海滨
陈晓枫	段秋关	俞荣根
倪健民	曹培	魏海波

## 总 序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历史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任何力量都不可能阻挡它的前进。人类社会从人治走向法治就是历史发展的具体规律的反映。

曾几何时，法律虚无主义的浓重阴影还笼罩着神州大地，是一九七八年夏季开始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唤醒了人们的法律意识。经历了惨痛教训的华夏子孙同声呼唤：必须以法治国！当然，从愿望到现实，必定有一段距离，要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值得普天同庆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开拓了走向法治的宽广道路。沿着这条道路，一定能建成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主义中国。

走向法治是一项具有集合性、整体性、层次性的庞大的系统工程，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十亿人民长期地共同努力，才能实现这一工程的预定任务。

为了宣传法治意义，普及法律常识，繁荣法学研究，推动法制建设，我们将《走向法治》丛书奉献给您，希冀和广大读者一起，在走向法治的历程中携手共进。

《走向法治》丛书包括“启迪专辑”和“探索专辑”。

“启迪专辑”为普及读物，力求以生动的文字，形象地宣传法治意义、介绍法律常识，启迪我国公民认真地学法，自觉地守法，勇敢地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探索专辑”为学术著作，注

重以清新的笔触，谨严地探讨法学理论，提供法学研究的新鲜信息，和法学爱好者互相切磋，共同提高。

《走向法治》丛书由中青年法学工作者组成编委会，主要为中青年法学工作者提供发表园地。鲁迅曾这样鼓励青年一代：“你们所多的是生力，遇见森林，可以劈成平地的，遇见旷野，可以栽种树木的，遇见沙漠，可以开掘井泉的。”愿全国中青年法学工作者紧密团结，接受老一辈法学家的热情指点，在广大读者的诚挚关怀下，为走向法治作出应有的贡献！

《走向法治》丛书编委会

## 序

法哲学的青年研究新秀公丕祥同志的处女作《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就要问世了。这是我国法学界第一部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专著，而有关论文在近十年间也只发表过七篇。因此，首先让我对这一专著的出版表示学术上的热烈祝贺！

法哲学不是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特有范畴，也不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专利品。在历史上，有唯心论和二元论的法哲学，也有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法哲学。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就是对近代资产阶级古典唯心论的哲学和法哲学的革命，就是经过严肃的系统的深刻的思想批判和理论斗争，从资产阶级主观唯心论和客观唯心论的法哲学向无产阶级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法哲学的伟大转变。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法律思想史和法学史、以及马克思主义各部门法的基础理论的科学概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的重要思想结晶之一和重要科学内容之一。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是科学的法学世界观和科学的法学方法论的辩证结合，即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法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哲学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形成，首先是从研究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开始的。正象马克思所说：“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

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主义在法律和法学上的革命，其中心正是法学理论的革命，而率先乃是这个中心的思想精髓——法哲学的革命。

关于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过程，作者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835年到1842年上半年，即从学生时代到《莱茵报》前期，这是马克思从康德主义向黑格尔主义转变时期，在这一转变过程中，马克思确立了具有自己特点的法哲学观，即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哲学观。第二个阶段，从1842年下半年到1844年初，即从《莱茵报》后期到《德法年鉴》的创办，这是马克思由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哲学观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观过渡的时期。第三个阶段，从1844年春到1846年，即从《经济学——哲学手稿》到《德意志意识形态》，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观的诞生时期。”马克思用了十年多一点的短暂时间，完成了对于从十七、十八世纪以来新兴资产阶级古典自然法学派到康德、黑格尔的法哲学观这样近三个世纪法哲学思想发展长过程的研究批判，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整个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法哲学，这是人类历史上的天才创举，也是封建制度衰落、资本主义兴起这个伟大的历史转变时期的思想飞跃。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及其整个法学理论的思想指导线索，是历史唯物论和在此基础上的阶级斗争理论。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说：“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这正是对历史唯物论的本质概括。第一，马克思要求人们，不要就法律本身来研究法律，而应当善于探究物质的原始的关系即生产关系。第二，社会的生产关系正是科学地区分复杂社会现象中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的客观标准。第三，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并把生产

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这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同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觉人为过程，是根本对立的，前者是历史唯物论，即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法学理论；后者是历史唯心论，即主观社会学和法律虚无主义的法律观和法学理论。前者的产生和发展是在同后者坚持不懈的思想斗争中实现的。在历史唯物论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思想指导线索。正如后来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中阐明的那样：“只有把某一社会或某几个社会的全体成员的意向的总和加以研究，才能对这些意向的结果作出科学的判断。其所以有各种矛盾的意向，是因为每个社会所分成的各阶级的生活状况和生活条件不同。”

贯彻以生产力、生产关系为研究社会历史之客观标准的历史唯物论，表现在马克思早期的法学论著中，都明确而充分地体现了法哲学的革命。例如：“反对倾向的法律，即没有规定客观标准的法律，是恐怖主义的法律。……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情的本质，那末我们就应该责备他极端任性。”（《论离婚法草案》）什么是立法？“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哲学的贫困》）1848年2月，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



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共产党宣言》）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展示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先导性质，展示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和法学率先保障阶级统治的历史作用，从而也展示了为保证经济发展而必须辅之以立法先行的原则。

随着《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的出版，将引起我国法学界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广泛兴趣，使愈来愈多的同志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事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把我国法学研究事业向前推进一步。

李光灿

一九八五年四月于北京

## 作者寄语

现代世界新的技术革命浪潮澎湃在耳。这股崭新的文明浪潮正有力地冲击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改变着全球的面貌。新技术革命的到来，也迫使我们在新的文化的广阔背景下，对古老的法哲学的概念、范畴和原理进行一番深刻的时代的精神“反思”，以便建造一个反映现代文明发展方向的科学的法哲学理论体系。

当我们沿着时代的水平线，把目光投向未来之际，禁不住要回眸源远流长的法哲学发展的历史进程。把握历史，正是为了更加朝气蓬勃地创造未来。在这个激动人心的时代，我们又不能不对人类先进科学思想的“泰斗”马克思的法哲学产生炽热的感情。如果说，我们有责任揭示文明社会东西方法哲学的历史发展规律；那么，深刻认识马克思的法哲学的创造性革命意义，描述马克思探寻法的真理的历史过程，就决不是个人的兴趣，而是基于神圣的历史的和时代的责任。

法哲学，作为人类法律文化宝库中的一种重要文化现象，随着人类社会的更替、发展，也在不断积累、交融，进而显现出历史发展的过程性和连续性。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决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偏狭顽固的宗派主义学说。它是在批判继承人类历史上法律文化遗产的过程中，是在不断摒弃各种非科学的法哲学观的艰苦探索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本书所叙述的，正是马克思从形成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哲学观，

进而怀疑、否定自己的旧信仰，直到逐步确立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观的艰难曲折的过程。

法哲学是关于法这一社会现象的属性、特征及其规律性的认识的科学。因此，在研究马克思法哲学的形成时，就应当坚持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相统一的原则。要看到马克思法哲学思想中的每个部分是在不同历史条件下产生或阐发的，因而各个形成阶段的法哲学观必然有其鲜明的特色；要注意到每一阶段的思想在整个形成过程中所处的特殊地位以及它与其他阶段的内在联系，不能孤立地、个别地加以研究；要揭示马克思法哲学的每一个概念、范畴和原理的产生、衍变、修正、补充、深化和完善的历史轨迹，反映法的逻辑发展与引起这一发展的社会历史进程之间的辩证关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清晰地把握马克思法哲学观的鲜明的党性和严格的科学性，真正认识到并且揭示马克思法哲学的巨大的力量。

在我国，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刚刚兴起。本书从体系形式到内容叙述，显然带有探索的性质，不妥之处一定存在，敬请读者不吝指正。如果本书能对读者把法哲学的时代思考和历史精神的“反思”结合起来有所启发，进而为促进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研究的蓬勃开展尽一绵薄之力，那将是作者莫大的欣慰。

本书写作、修改过程中，得到了我国著名法学家李光灿先生的热情鼓励和精心教诲，他多次以通信、面授等方式给予具体指导，并且在百忙之中为本书欣然作序，真是感人至深！吕世伦、孙国华、董成美、倪正茂、林仁栋、倪健民、赵长生、王利明、于沛霖等老师和同志对本书的修改提出了很好的意见。龚廷泰、李忠杰、陆晓伟、姜伟、魏明康、黎冈、盛宇华、姚海明、徐耀新等同志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许多帮助。此外，

浙江人民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领导和有关老师也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谨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公丕祥

一九八五年春于北京

# 目 录

<b>第一章 时代的法哲学课题</b> .....	( 1 )
1.1 青年马克思时代的精神主流 .....	( 1 )
1.2 马克思在法哲学领域的历史使命 .....	( 4 )
1.3 马克思法哲学形成过程分期 .....	( 8 )
<b>第二章 理想主义的激情</b> .....	( 10 )
2.1 法律职业的选择 .....	( 10 )
2.2 从现行法本身引出自己的原则 .....	( 12 )
2.3 康德体系的“影子” .....	( 15 )
<b>第三章 精神世界的风暴</b> .....	( 19 )
3.1 “全部体系的虚假” .....	( 19 )
3.2 来自家庭的风波 .....	( 23 )
3.3 马克思与青年黑格尔派 .....	( 25 )
3.4 转向黑格尔 .....	( 27 )
<b>第四章 新理性批判精神的“魅力”</b> .....	( 29 )
4.1 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哲学观的基本特点 .....	( 29 )
4.2 “博士论文”的自由哲学宣言 .....	( 30 )
4.3 法典应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	( 37 )
4.4 行为是同法打交道的唯一领域 .....	( 43 )
4.5 理性高于实证 .....	( 47 )

4.6	坚定的信念	( 51 )
<b>第五章</b>	<b>新的怀疑, 新的探索</b>	( 53 )
5.1	“苦恼的疑问”出现了	( 53 )
5.2	法的社会效果	( 54 )
5.3	利益总是占法的上风	( 57 )
5.4	为贫民阶级争得权利	( 60 )
5.5	法的理性秩序与现实生活之冲突	( 62 )
5.6	法的客观关系与“苦恼疑问”的初解	( 66 )
<b>第六章</b>	<b>从理性到“实证”</b>	( 74 )
6.1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写作与费尔巴哈影响	( 74 )
6.2	市民社会决定法	( 79 )
6.3	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统一性	( 83 )
6.4	两个“二律背反”	( 88 )
6.5	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法学认识路线	( 95 )
<b>第七章</b>	<b>“壮丽的日出”即将来临</b>	( 100 )
7.1	《德法年鉴》的创刊及其宗旨	( 100 )
7.2	资产阶级人权的矛盾性	( 102 )
7.3	思辨法哲学与现代国家	( 107 )
7.4	新型法哲学的根本	( 109 )
7.5	喷薄欲出的旭日	( 114 )
<b>第八章</b>	<b>伟大变革的起源</b>	( 116 )
8.1	《经济学一哲学手稿》的主题	( 117 )
8.2	异化与法	( 119 )
8.3	人的社会性与社会的人性	( 130 )
8.4	法哲学的科学抽象	( 133 )

<b>第九章 科学法哲学观的深化</b> .....	( 137 )
9.1 伟大合作的开端 .....	( 137 )
9.2 法是“宣告”，还是规定? .....	( 138 )
9.3 现代“公法”的基础 .....	( 142 )
9.4 揭露“法纪的秘密”的秘密 .....	( 146 )
<b>第十章 探寻法的真理的钥匙</b> .....	( 150 )
10.1 科学法哲学的理论根基 .....	( 151 )
10.2 近代两大法哲学思潮的科学综合 .....	( 154 )
10.3 法的历史运动 .....	( 159 )
10.4 法的逻辑规定 .....	( 167 )
10.5 法哲学的研究方法 .....	( 172 )
10.6 法哲学的叙述方法 .....	( 176 )
10.7 把握开启真理的钥匙 .....	( 182 )
<b>第十一章 马克思法哲学革命的特点及意义</b> .....	( 184 )
<b>附录：主要参考文献</b> .....	( 188 )

路漫漫其修远兮，

吾将上下而求索。

——屈原

# 第一章

## 时代的法哲学课题

### 1.1 青年马克思时代的精神主流

十七、十八世纪，正是欧美资产阶级革命风雷激荡的时代。代表新兴资产阶级政治利益的古典自然法学派，如格劳秀斯、霍布斯、斯宾诺莎、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人，依据理性自然法学说，以权力问题为核心，猛烈抨击封建专制主义，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国”等具有进步意义的资产阶级法治原则。他们不承认任何外界的权威，“一切都受到了最无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sup>①</sup> 尽管这个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王国，但这个被史学家称之为“理性的时代”的历史进步意义，却是不可否认的。

与英、美、法等国轰轰烈烈的革命形势成鲜明对比，四分五裂的德国却依旧处于经济落后、政治专制的局面。但拿破仑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4页。



一世的宝剑，打开了这个“神圣罗马帝国”的封闭系统，把新鲜活泼的自由民主之风带进了莱茵地区。德意志人民产生了结束封建统治、获得自由呼吸的热烈希望。以莱辛、席勒、歌德等人代表的启蒙运动，迅速风靡全德思想界。这样，德国社会内部出现了尖锐的分野：一是代表新兴资产阶级意志和人民觉醒意识的自由民主派，一是维护专制制度的封建顽固派。随着拿破仑的倒台，封建顽固派更加嚣张，而自由民主派由于其先天的劣根性，希图与统治阶级谋求妥协。然而，巴黎“七月革命”的狂飙，重新唤醒了德国人民。自由民主派与封建政府之间的冲突，在德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波澜壮阔地展开了。政治和法的领域更是首当其冲。

反抗专制、追求自由的理性精神，同软弱无力的妥协态度并存，这是德国近代资产阶级法哲学的基本特征之一。康德的自由主义法哲学观，极力推崇人的权利、人的价值、人的地位。他大谈自由的“善良意志”，哪怕这个“善良意志”毫无效果，他也心安理得。近代德国资产阶级法哲学的两面特征，在黑格尔那里表现得尤为突出。早在年轻时代，黑格尔就对政治、法的问题产生浓厚的兴趣。他以极大的热情关注着法国大革命的进程，狂热地阅读卢梭的著作。他在研究哲学、宗教、历史等学科的同时，也写下了大量关于法的文章和著述。而1821年的《法哲学原理》，则是他法哲学观的代表作。黑格尔法哲学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法哲学发展的顶峰。它以思辨的隐蔽形式，反映了德国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尽管黑格尔法哲学带有同普鲁士专制政府妥协的明显色彩，但它同康德法哲学一样，乃是反映德国新兴资产阶级愿望的法哲学观。它与维护封建制度的法学思潮是针锋相对的。

伴随着欧洲封建势力对法国大革命的反动，一些反动的政